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5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30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暂停转让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3、2019-025、2019-030、2019-032、2019-035）。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且获同意，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为2019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39、2019-040）。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拟向非关联方出售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现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中泽供热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石家庄市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或藁城区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具体以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手为准）出售上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结算。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与现有潜在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石家庄市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进行了初步磋商，确定了交易对手方范围，但尚未确定具体的交易对手方。

2、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聘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制作材料并提交内部审核流程。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审计评估阶段，目前尚未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公司预计在 11 月份完成相关工作并召开董事会。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江海证券作为炫坤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炫坤科技本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同意炫坤科技的延期恢复转让申请。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在 11 月份完成首次信息披露。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议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且获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预计延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